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方彬福)

各位股东：

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1年度应出席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2021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2021年度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 0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 7、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9、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事项； 10、关于风险投资事项	同意
2	2021年 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 0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 09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 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 12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对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任期内，本人利用本人在公司所在地景德镇工作的优势，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1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五、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及第六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 方彬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